点亮在看

内蒙古:巩固“小专项”成果 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魏小力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注重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今年以来,巩固深化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成果,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突出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社会信用、执法监管等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强化涉企行刑反向衔接,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引导和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助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办理护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47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5万元。

用心用情破解小微企业“小过重罚”痛点

近年来,“小过重罚”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小本经营的小微企业面对较大数额的罚款时,正常的生产经营往往会受到重创。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综合考虑企业违法情节、整改情况、经营状况等,依法推动行政机关与企业达成减免加处罚款的执行和解协议,实现了既确保行政罚款本金执行到位,又让小微企业“活下来、发展好”的良好办案效果。

2021年8月,某市行政机关以内蒙古某水泥公司(下称“水泥公司”)生产的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氯离子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对其作出罚款9.4万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000余元。由于水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仅缴纳了1万元罚款,行政机关加处罚款8.4万元。水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同年12月,行政机关向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因水泥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作出限制高消费决定书。水泥公司负责人无奈之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希望减免加处罚款。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询问当事人、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到,受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通过合理控制添加剂用量、选用低氯含量原材料等方式改进了生产工艺,之后的水泥抽检结果均合格。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对于主观上认识到错误、客观上采取了补救措施的行政相对人,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减免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

今年1月,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担任听证员。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了同意减免加处罚款的一致意见。听证会后,某区检察院协调行政机关与水泥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减免了8.4万元加处罚款。水泥公司按照协议缴纳了罚款本金。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不起诉并不是办案的终点。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为切入口,加大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力度,从防控风险、弥补漏洞、重塑生态等方面同向发力,以检察之力推动溯源治理,督促构建依法依规审慎经营的新生态。

2013年,时任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的吴某某(已被判刑)受李某某之托,指使杨某和魏某某为李某某办理贷款。杨某、魏某某在明知办理贷款属于借名贷款,且贷款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不符的情况下,仍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借款人及购销合同等贷款材料,以某公司作担保,对11家农业合作社违规办理贷款11笔,发放贷款5463万元。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杨某、魏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但鉴于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等情节,今年3月,对杨某、魏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该案的办理没有止步于不起诉。为避免“不刑不罚”,某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行刑反向衔接规定,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经调查,早在几年前,杨某、魏某某就已分别被作出免职和取消3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同时,针对调查发现的多家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随意支配国家支持“三农”发展资金等问题,检察机关认为行政主管部门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到位、风险隐患防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于今年5月向其制发检察建议书,经某市检察院审查后进行了公开宣告送达。

目前,该行政主管部门对11笔违规贷款进行了清收处置,已收回本金45万余元、利息374万余元,对案涉保证人关联企业某公司房产依法清收。对所辖法人机构违规发放借名贷款、信贷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先后实施26项监管处罚,共计罚款350万元,分别给予6名高管警告、罚款、取消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禁止从业等处罚。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两家被评为高风险级别。同时,开展“四类贷款”整治,下达监督意见书,推动开展自查,将高管履职纳入监管评级工作,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确保农业贷款优惠政策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让农业发展贷款真正为“三农”撑起“资金伞”,为涉农企业融资贷款营造公平公正环境。

推动提升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范化水平

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与之配套的信用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信息公示期内,企业贷款、招投标、申请税收优惠等都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公示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着企业切身利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紧扣个案办理中发现的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不规范问题,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监督路径,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职责,助推诚信建设。

2022年3月,某煤炭公司(下称“煤炭公司”)因在全封闭储煤棚外露天堆放粉状煤炭、未密闭贮存,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于同年12月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期为1年。2023年4月,煤炭公司因处于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期间申请税收优惠政策被拒。

某旗检察院在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中发现该线索。经查,行政机关未依法在行政处罚作出7日内履行信息公示职责,导致煤炭公司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该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信息公示不规范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并修复煤炭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为该公司挽回应得税收优惠150余万元。

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其他行政机关也存在类似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不规范问题,经分析研判认为,该问题并非个案,有必要开展类案监督。检察机关通过构建“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类案监督模型”,发现辖区内11家行政机关存在应公示而未公示、公示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等违法情形696个,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促进对同类问题的源头治理。同时,该院积极向旗委、政府报告,推动旗政府组织召开规范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会议,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被纳入常态化专项督查。

正确处理“三个关系”,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谈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多次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要求,赋予了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更高要求、更大期待和更重责任。湖南检察机关认真践行应勇检察长强调的“行政检察站位要高、视野要宽、方向要明确、路子要走稳”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有力监督与有效穿透、积极稳妥探索和不逾权力边界、支持配合与监督纠正的关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行政生效裁判监督重在办好原案,正确处理好有力监督与有效穿透的关系,努力突破量少质不优的困境。办好原案是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穿透的基础。湖南省检察院自2019年单设行政检察部门以来,坚持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把不予立案及撤诉案件这个“进口”和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及申请检察监督案件这个“出口”作为重点监督环节,健全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查机制,激活依职权监督线索发现机制。五年来,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955件,在已办结的3767件中,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的共104件,同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521件。聚焦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一体化办案、流程审查、争议化解等领域,出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试行)》等7个规范性文件,为加强内外协调、上下联动等提供制度供给。加强优案培育、提炼和推介,五年来,共有13件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同时,围绕房屋土地征收、土地管理、治安管理、工伤等16大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共收集案例171个,建成行政检察案例库,供全省各地检察院参考借鉴。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重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正确处理好积极稳妥探索和不逾越权力边界的关系,努力破解案结事不了的问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为民的重要举措,针对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涉及的相关行政争议,要会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既要积极稳妥探索,又要守好权力边界。湖南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疑难复杂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提级办理,分门别类确定类型化解决方案;协同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与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聚焦源头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实质性化解,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003件,其中争议20年以上的36件、10年以上的129件、5年以上的525件,有效破解了行政相对人有案诉不成、有理诉不赢的困境,实质性解决了一大批“程序空转”、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消除了行政相对人的长期讼累,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行刑反向衔接重在内部协作和外部协调,正确处理好支持配合与监督纠正的关系,既防止以罚代刑、又防止当罚不罚。行刑反向衔接,对内重在积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线索移送管理、责任追究倒逼机制,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力;对外重在争取建立走访联络、联席会议、考核评价机制,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印发以来,湖南检察机关迅速部署在长沙、株洲、邵阳等7个市州开展全程“两法衔接”平台线上运行试点工作,省、市两级院行政检察部门积极走访主要行政执法部门,推动开展行业培训、系统操作指导。部署开展“反向衔接”专项清查活动,对全省2023年3万余件不起诉案件进行彻底梳理和全面分析,总结规律、分析问题、提炼做法、完善机制。2023年,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提出检察意见4735件。积极探索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制发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指引并推广至全省试行,进一步规范“反向衔接”案件线索移送、审查反馈、跟踪督促等操作规程。针对行刑衔接平台无法通过接口实时获取行政执法单位内部数据等问题,省检察院在数据赋能上主动破题,与省司法厅就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为“两法衔接”平台对接预留接口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强化“府检联动”,细化内部协作,加强外部协调,优化办案流程,规范案件办理,完善数据共享,确保行刑反向衔接既“接得住”又“接得好”。

(作者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健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 推动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江晶

行政检察是“四大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力量。新时代新征程上,行政检察面临着更高履职要求,为此,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围绕人口大区的区情,主动适应社会治理点多面广、行政执法压力持续加大、监督力量协同不够等现状,积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三位一体”的行政检察监督体系,探索破解不敢监督、监督不力等问题,为促进人口大区善治、精治、共治贡献检察力量。

在党委领导下,以“组织支撑”给足监督底气。一是设立区级层面的综合协调机构。在全省率先推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增设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有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13个成员单位,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检察院,主要负责强化行政诉讼监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防范重大执法司法风险等工作。协调小组成立后,联动处置化解的一起金额达1900余万元的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获评全省“行政检察监督优秀案件”。

二是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监督格局。推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出台《开展行政检察“五大行动”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促进行政检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贯通协同。与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等单位共同健全行政执法案件回溯机制,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定期参与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通报评查结果,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在区委政法委统一安排下,共参与评查行政执法案件200余件,针对土地执法、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领域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文明执法。

三是凝聚监督共识助推专项治理。积极参与全区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检察长带头分批次为全区2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专题授课,共同研究在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共享、行政非诉案件执行、行刑双向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努力消除基层执法人员“检察监督就是找麻烦”的认识误区,引领形成“行政检察既是监督更是支持”共识,推动十家行政机关建立健全积极配合检察监督的工作机制。

在政府支持下,以“府检联动”增强监督力度。一是健全机制提升联动实效。在“府检联动”工作中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动召开全市首个区县层面“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在行刑双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生民利等方面达成监督共识。推动区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全力支持线索移送、争议化解、监督办案等工作,推动“府检联动”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促进信息共享、办案共研、争议共调、区域共治。

二是专业互补叠加监督效应。强化人员双向交流,与市场监管等5家行政机关构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审核+检察咨询”工作机制,聘请行政机关7名工作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或听证员,为案涉问题提供专业辅助10余次,持续释放人民监督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社会监督群体能量,监督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选派1名检察官担任新都税务“枫桥式”税务分局司法调解员,参与税费争议化解3次,释放“检察+行政”协作效能。

三是制度保障强化监督刚性。推动将行政机关配合调查核实、行刑双向衔接、落实检察建议等情况纳入依法治区考核任务,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整改等情形严重的,可报告区政府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为充分履职夯实制度基础。立足构建末端见效的行政执法能动监督体系,协同区司法局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执法“末梢”、把监督力量汇集到执法“终端”,制定重大执法“公证见证”、专项整治“跟随监督”等制度,受邀参与、现场监督拆违、罚没品集中销毁等执法见证、行政事务12次。

在部门配合下,以“协同共治”提升监督效能。一是反向衔接消除追责盲区。在全市率先与区司法局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和行刑反向衔接协作监督机制,定期召开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联席会议,明确反向衔接工作职责、流程、移送方式及范围等内容。核查刑事案件1300余件,递进式审查“补罚类”“双罚类”“关联类”三类反向衔接案件,针对审查发现的未同步给予吊销驾照等行政处罚、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判决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116份,有力推进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源头治理。

二是内外协力延伸监督触角。与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等单位建立联合督察机制,专项督察行政执法引发网络舆情及社会关注热议的重大案(事)件,同时对行政争议发案量大、纠错率高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督、联合巡查。联合区司法局打造智慧行政检察指挥中心,将检察职能嵌入新都区智慧蓉城运行中心,促进行刑反向衔接数据远程送达、案件归集办理、监督闭环管理。检司协力推动全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据互联,努力实现从线索“上门找”到线索“主动送”的转变,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8家单位主动移送线索15条,成案10件。

三是多方联调化解行政争议。建立“府检+法检”跨部门综合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规范有序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执行等阶段的争议化解工作。与区司法局涉企行政执法观测点实现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跟进监督等方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15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为5家民企减免加处罚款69万余元,促成4家民企分期缴纳欠缴罚款,2件行政争议化解案件分别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31日(总第10628期)

李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卢涛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告知书、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0000元及利息暂计103元,合计1010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童广芹、袁琴、张乐年:本院受理原告高业彬诉童广芹,盛恩道诉袁琴民间借贷二案以及原告唐长珍诉被告张乐年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1194号、1101号和6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滁州市昌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坤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58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0日8时40分在本院木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金跃虎:本院受理郑灿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周红霞:本院受理许志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罗成:本院受理原告向继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向继彪偿还借款22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罗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2024)川0623民初3098号

德阳六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江凯益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隆正阳、眭敏及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新审判楼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赵玉先:本院受理李世彬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郑小强: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3155号苏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江苏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毛家义诉你公司、周宪海、徐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贵生:本院受理张昌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韩春雷: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成雄:本院受理李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湘陵: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勇: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日昌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泉嘉晨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财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高婷婷:本院受理王福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汪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源伟:本院受理江木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锡德:本院受理江木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佳佳、蔡文华:本院受理颜俊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碧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志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五:本院受理陈文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孙加奎:本院受理胥加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玉龙:本院受理束正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益华:本院受理徐桂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少军、朱志曼:本院受理张克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罗来东、吕莉荣、罗时基: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汪国琦、北京祥天华茂家居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夏士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星月、尹维峰、梁桂香:本院受理李忠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周文光:本院受理蔡大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云国军:本院受理豆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董广伟:本院受理张志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苏星亮:本院受理刘宋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高建建:本院受理丁分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杨晓强:本院受理遵义市余庆县名发石材加工店诉你与舒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雍明导、廖志国:本院受理郑炳海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宋少武:本院受理李小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8月31日10时至2024年9月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龙海波(共有人李琼)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金域华庭小区17号楼1单元209号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霍邱县金宝牧业有限公司、金树宝:本院受理潘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兰家平:本院受理原告吴松诉兰家平等人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夏天和:本院受理原告朱士金诉你们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兰方琴、张杰: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三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睿: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